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河常〔2016〕57号

印发《河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河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业经 2016 年 10 月 21 日河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河源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2016 年市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河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监督法》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河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办，市人大机关各工委室，市府办，市财政局。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5 份)